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依职权拟注销告知书送达公告

曹县月牙泉饭店等272家食品经营者及利害关系人：

经查，曹县月牙泉饭店等271家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菏泽弘鹏商贸有限公司1家食品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已依法终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但涉及主体资格的行政许可除外；（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附件1）；（二）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附件2）”之规定，我局拟决定：注销曹县月牙泉饭店等272家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

一款的规定，以上食品经营者及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上食品经营者及利害关系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菏泽市曹县青岛路666号市民之家二楼12号窗口

承办科室：商事登记科

联系电话：0530-3270085

特此公告。

附件：附件1:拟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名单》

附件2:拟注销《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名单》

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1月06日